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李秀英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 
吳宗諭律師  
胡鈞妍律師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湳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被告應將放置於其保管箱號碼○種第0號之保管箱內如起訴狀原證1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共同共有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9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之保管箱財產清冊核定為801,772元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4日之本息為222,4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4,181元（計算式：801,772元+222,4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4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鄭敏如

10 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11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211,956元	114年5月20日	115年5月14日	5%	10,452.62元
本金小計	211,956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10,453元
訴訟標的價額	211,956元+10,453元=222,409元					